

三门峡市陕州区窰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陕盖治〔2021〕3号

关于印发《陕州区 2021 年窰井设施 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区直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相关单位:

现将《陕州区 2021 年窰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推进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职能，在抓好本级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辖各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级各单位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共同推进，并于 2 月 27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上报至三门峡市陕州区窰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 金军武

联系电话： 13839895655

邮 箱： szs8409@163.com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陕州区 2021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是省、市确定的 2021 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近日，三门峡市陕州区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我区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现结合我区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相关工作要求，提出以下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

一、主要目标

各成员单位 2 月 24 日前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6 月底之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学校、医院、车站、居民小区、体育场馆等区域所有窨井设施的核查和确权建档工作。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及时进行治疗，当年完成 40% 问题井盖的整治任务。12 月底前，所有核查建档的窨井盖设施数据信息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全部纳入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管理，规范案件派遣流程，实现全区窨井病害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准确复核。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级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在制定好本级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同时，要指导所辖各部门制定好各自的具体实施方案。（2021 年 2 月 27 日前）

（二）组织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营造专项整治工作氛围，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2021年3月10日前）

（三）组织开展工作调研。一是调研各单位开展工作，调研了解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整治方案制定、各项工作等情况，掌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组织各级各单位赴省外进行工作调研，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助力整治工作开展。（2021年3—4月）

（四）全面开展核查建档。各级各部门要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窰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条抓块管，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各级牵头部门要组织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力、电力、通信、公安、交通、广播电视等窰井设施权属部门（管理单位），对城市公共区域内的窰井设施开展全面核查。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各类窰井设施（包括联建、共用管道井）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即窰井设施普查台账、问题井盖治理台账和问题井盖验收销号台账）。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指导好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并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台账的建立，督导检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三是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企业内部等区域的井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乡

镇人民政府牵头，各权属单位各自负责的模式，对所属区域范围内窨井设施开展核查建档工作。四是对无法确认产权单位、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范围内的井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查建档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各级各单位牵头部门要制定统一的制式表格方便核查和汇总，所有核查数据汇总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建立档案。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核信息纳入数字化城管台进行管理；非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的核查信息上报至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建档备案。通过核查，彻底厘清权属关系，明确监管职责，逐步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电子档案。（2021年2—6月）

（五）积极推进隐患整治。各地要根据核查统计建立的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按照“先急后缓，分类实施，消除隐患，目标落实”的原则，首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开展专项治理，先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防止边整改边发生安全事故。其次对已确认废弃的窨井设施及时进行填埋，对有明确产权管理单位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无明确产权管理单位的由各地政府明确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第三是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加装防坠设施，防止出现人员坠井情况，提高安全性。第四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设施，要及时进行更新改造，进免隐患进一步加大。

在整治过程中要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同步实施。在作业过程中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治理的，应完

善相应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消除安全隐患。其他般隐患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有序推进，确保民生实事圆满完成。（2021年2—12月）

（六）开展智慧化信息化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智慧化信息化窨井盖管理试点，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向全市推广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设立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2021年2月底前）

（二）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每月及时调度各单位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度进行排名。每两个月对各单位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差的单位进行批评或约谈。（2021年2—12月）

（三）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协同推进窨井盖管理的意见》。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交流会商研判、调查取证沟通协调、联合开展专项督查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范化管理。（2021年4月底前）

（四）及时加压推进。召开现场观摩会，示范带动召开1次以上工作推进座谈会，深入推进整治工作开展。（2021年4—12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窰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